关于组织申报本科全英语教学课程的通知

(华南工教 [2011] 25号)

为加强我校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,加快人才培养国际化进程,经研究,从 2011 年起,学校将对全英语教学课程(语言类及体育课程除外)采取立项申报的形式进行建设和管理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建设目标

学校拟在 2011—2013 年期间,通过任课教师的培训、先进全英教材的引进与建设、全英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实践、优秀英文教学资源的开发与应用,分 3 批建设 100 门左右具有国际先进教学理念与教学方法的全英语教学课程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1. 已列入或即将列入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课程(语言类及体育课程除外)。
- 2. 申报教师应具有较强的英语应用能力和英语思维能力,能够流畅地用英语进行授课及交流,一般应有出国留学或外语进修等经历,具有两年及以上本课程教学经验。

三、课程建设

- 1. 学校成立全英语教学专家小组,并对申报教师的英语技能及教学水平进行资格认定,通过认定的教师予以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资助。
- 2. 在教学中,要求使用英语进行全程授课(重要概念、关键词句等可用中文补充说明),包括课程设计、课堂讲授、实验、上机指导等。全英语教学必须确保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,将英语作为工具和手段渗透于教学过程,不应降低课程教学质量。
- 3. 对实施全英语教学的课程,应有汉语教学平行课程供不适应全英语教学课程学习的学生修读,保证全英语教学的整体学习气氛和学习效果。
- 4. 任课教师应选用国外优秀的英文教材作为主教材,也可使用自编优秀英文教材(讲义),要求制作并使用英文课件,用英语讲授课程内容并与学生开展互动,布置并批阅英文作业,考试采用英文命题并要求学生用英文答题。
- 5. 任课教师负责制作反映课程内容的英语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课件,并参照精品课程的要求进行课程网站建设,提供优质课程教学资源,拓展学生的学习空间。

四、课程管理

教务处和开课学院负责对全英语教学课程的教学质量进行监控,方式包括督导听课、同行观摩、召开学生座谈会、学生网上评教、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等。经综合评定不符合全英语教学课程规范,未达到全英语教学效果要求的课程,中止其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。

五、资助奖励

- 1.经认定符合开设要求的全英语教学课程,立项前期给予每门课程 5000 元的工作津贴。课程建设后,经验收认定合格的将按实际讲授学分给予课程授课教师每学分 4000 元的课时津贴,经验收认定优秀的将按实际讲授学分给予课程授课教师每学分 6000 元的课时津贴。
- 2. 学校在教师出国进修和培训、教改立项、教学评优、职称评聘等方面,同等条件下 对全英语教学课程任课教师予以优先考虑。

六、申报流程与时间安排

拟申报的教师请填写"华南理工大学全英语教学课程申请表"(见附件),由学院组织试讲考核,考核合格后由学院于2011年4月25日前统一报送教务处一号楼1218室,电子版材料请一并发送。学校将组织全英语教学专家小组对申报的课程进行审核和资格认定,经审核和认定后,发文公布立项课程。

附件: 华南理工大学全英语教学课程申请表